

# 烟台市商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 1 抽样

###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待销产品中抽取。

###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1.3 抽样范围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蒸汽压力不大于 60kPa，且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小于 30L 的蒸汽发生器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蒸腔蒸汽压力不大于 500Pa 的蒸箱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腔体内压力不大于 80kPa 的炸炉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煮食炉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锅口有效直径不小于 600mm 的大锅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kW 的煲仔炉，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矮汤炉等平头炉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0kW 的常压固定式沸水器类燃具。

焖饭量大于等于 6L 的饭锅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洗碗机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60kW 的炒灶类器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烧烤炉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35kW 的热饭炉类燃具。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 的烤箱类燃具。

###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商用燃气灶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通用结构	GB 35848
2.	外观	GB 35848

3.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
4.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 GB/T 16411
5.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
6.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
7.	干烟气中 CO( $\alpha=1$ )	GB 35848 GB/T 16411
8.	火焰传递	GB 35848
9.	火焰状态	GB 35848
10.	运行噪声	GB 35848
11.	熄火噪声	GB 35848
12.	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除外)	GB 35848
13.	点火性能	GB 35848
14.	电气性能	GB 35848 GB 4706.1
15.	能源合理利用	GB 35848
16.	表面温升	GB 3584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3584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